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动物检疫结果判定与报告准则

Criteria for the Determination and Reporting of Animal Quarantine Result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5 总则	3
6 检疫结果判定准则	3
7 检疫报告编制与内容要求	4
8 检疫报告签发、交付与更正程序	4
9 记录、存档与信息管理	5
10 责任与监督	5
11 附则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动物检疫结果判定与报告准则

1 引言

动物检疫是防控动物疫病传播、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维护动物源性食品贸易秩序的关键技术措施。检疫结果的科学判定与规范报告，是检疫工作的核心环节和最终体现，直接关系到疫病控制决策的科学性、应急处置的及时性以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当前，在动物检疫实践中，仍存在判定标准理解不一、报告格式不规范、信息记录不完整、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影响了检疫工作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效能。为统一动物检疫结果的判定规则、程序与标准，规范检疫报告的内容、格式、签发与管理，提升检疫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规，特制定本准则。本准则明确了检疫结果判定应遵循的原则、依据与方法，规定了检疫报告生成、审核、签发、交付及存档的全流程要求，旨在为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及检疫技术机构提供一套完整、清晰、可操作的工作指引。本准则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联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行业专家共同研制。

2 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动物、动物产品在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市场检疫等环节，其检疫结果的判定原则、依据、程序、结论分类以及检疫报告的编制、内容、格式、审核、签发、交付、更正、存档与管理等要求。本准则适用于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指定的检疫人员（官方兽医）、依法取得资质的执业兽医及承担检疫检测任务的技术实验室在进行动物检疫结果判定与报告活动时遵循。其他相关检验检测活动可参照执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GB/T 18635—2020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27518—2011 病源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管理指南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最新版）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NY/T 541—2023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动物检疫规程》（包括猪、牛、羊、禽、兔等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规程）

《兽医实验室检测工作规范》（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

4 术语和定义

4.1 动物检疫：指为了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由法定机构和人员依照法定方法和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是否携带特定病原或疫病进行强制性检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行为。包括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检疫审批、检疫监管等。

4.2 检疫结果判定：指检疫人员或实验室根据临床检查、病理剖检、实验室检测等获得的客观证据，对照法定的检疫标准与要求，对受检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健康状况、安全状况作出合格、不合格或需进一步处理等结论的决策过程。

4.3 检疫报告：指记载检疫工作过程、记录检验检测数据、阐明判定依据、载明最终检疫结论及处理意见的法定正式文书。

4.4 官方兽医：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4.5 实验室检测报告：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记载样品信息、检测方法、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等信息的书面或电子文件，是检疫结果判定的重要依据。

4.6 无害化处理：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及其排泄物、垫料等，消除其危害性的过程。

5 总则

动物检疫结果的判定与报告应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准确及时、记录可溯”的基本原则。所有判定必须以国家发布的检疫规程、疫病诊断技术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唯一依据。检疫人员应基于亲自检查或审核确认的客观证据进行独立判断，不受任何不当干扰。判定结论必须明确、清晰，避免模棱两可。检疫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其编制、签发和管理必须严肃、规范，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检疫报告电子化，提高效率与管理水平。

6 检疫结果判定准则

检疫结果的判定是一个系统的过程，需综合运用临床检查、病理剖检和实验室检测等多种方法获取证据。判定活动始于完整、规范的证据采集。临床检查应按照相应动物的产地或屠宰检疫规程进行，系统观察群体与个体精神状态、运动行为、呼吸、饮食、排泄物、体表及可视黏膜等，并准确记录异常情况。病理剖检应在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条件下进行，重点检查淋巴结、脏器等有无特征性病理变化，并规范采集病变组织样品。实验室检测样品的采集、保存与运输必须符合 NY/T 541-2023 的规定，确保样品代表性、可追溯性和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判定结论主要分为以下三类，其作出须满足严格的条件。“合格”结论适用于以下情形：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的区域；临床检查健康，符合检疫规程要求；必要时进行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畜禽标识符合规定；种用、乳用动物附具有效的动物健康检测合格报告。满足全部条件时，方可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不合格”结论则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作出：临床检查发现患有检疫规程规定的疫病或疑似症状；病理剖检发现国家规定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的特征性病变；实验室检测确诊感染国家规定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原；未按照规定进行强制免疫或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种用、乳用动物未附具有效检测报告或报告不合格；畜禽标识不符合规定或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来自疫区或封锁区且无法提供有效安全风险评估材料。对于判定为不合格的，必须严格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监督货主或相关责任方实施隔离、封锁、扑杀、销毁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待判定”或“需进一步处理”是一种临时性结论。适用于以下情况：临床检查或病理剖检发现异常，但无法当场确诊，需送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项目未完成或结果存在疑问需复检；检疫证明文件不全或存疑，需补充核查；需要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的特殊情况。作出此类结论后，应立即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如隔离、暂扣），并明确告知相对人后续处理流程与时限。

7 检疫报告编制与内容要求

检疫报告是检疫工作的最终体现，必须具备严格的规范性。标准检疫报告应包含以下核心要素：报告标题，明确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或“动物检疫检验报告”。唯一性标识，包括报告编号、二维码等，确保一物一证、一证一号。受检方信息，货主（申报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受检对象信息，动物或动物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位、用途、畜禽标识编码（如耳标号）、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运输工具牌号等信息。检疫情况与结果，简明扼要记述检疫时间、地点、检查方法（临床检查、实验室检测等）、主要检查结果或检测数据。检疫结论，明确填写“合格”、“不合格”或“需作 XXX 处理”。检疫人员信息，官方兽医或指定检疫人员的签名、官方兽医证号及印章（电子签章）。签发单位信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名称及盖章。报告签发日期，精确到日。其他说明，如有效期、备注事项等。对于不合格报告，必须详细写明判定不合格的事实依据、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以及依法作出的具体处理决定（如销毁、无害化处理、隔离观察等）。

8 检疫报告签发、交付与更正程序

检疫报告的签发必须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只有经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官方兽医或指定检疫人员方可签发。签发前，必须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特别是检疫结果、判定依据和处理决定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与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完全一致，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审核无误后，方可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检疫专用印章或单位公章。电子证照需使用有效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检疫报告应及时交付给法定的领取人，通常是货主或申报人。交付时应办理签收手续，留存交付记录。检疫合格证明的有效期需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有效期为 1 至 7 天，具体根据动物种类和运输距离确定；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有效期根据产品保存条件合理确定，但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

检疫报告一经签发，应保持其严肃性。确因笔误、计算错误或信息录入错误需要更正的，应由原签

发人员或机构启动更正程序。更正时，必须保留原始报告内容清晰可辨，将更正内容附于原件旁，注明更正原因、日期，并由更正人签名或盖章。严禁对判定结论、核心数据等进行任意涂改或替换。已交付并产生法律效力的报告，其核心结论的变更需经过法定复核或重新检疫程序。

9 记录、存档与信息管理

所有与检疫结果判定和报告相关的记录都必须完整保存，形成可追溯的证据链。这些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检疫申报单、现场检查（勘验）记录、询问笔录、样品采集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原件或副本）、检疫结果判定内部审批记录（如适用）、检疫报告副本或存根、无害化处理监督记录等。记录应清晰、真实、准确，注明日期并由相关人员签字。

检疫报告及相关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规定。一般而言，检疫合格证明存根、检疫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以上；涉及行政处罚、诉讼案件或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检疫档案应长期保存或按专门规定保存。积极推行电子化档案管理，建立安全、稳定的检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报告生成、存储、查询、统计的数字化。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必须通过备份、加密等技术手段确保其安全、完整和不可篡改性。检疫信息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信息安全与保密规定。

10 责任与监督

检疫人员对其作出的检疫结果判定和签发的检疫报告承担个人责任。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保证检疫过程和结论的客观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检疫报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与监督机制，定期对检疫结果判定工作的合规性、准确性及报告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上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对下级机构的检疫结果判定与报告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在检疫结果判定与报告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2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在开展动物检疫结果判定与报告工作时，应遵循本准则。

11.3 本准则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准则。国家出台新的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11.4 随着动物检疫技术与管理的进步，本准则将适时进行修订。